

债券代码：137567

债券简称：22海兴G2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世纪大道617号中远世纪广场D幢)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2年7月

重要提示

1、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2 号）。

2、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3、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配售和缴款等具体规定。

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进行披露。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3、发行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面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说明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80%-4.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须在2022年7月25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申购说明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

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5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以下文件以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传真：021-60129660、021-60129661；

咨询电话：021-60129662、021-60129663；

备用邮箱：booking@jhzq.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面向专业投资者申购说明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26日（T日）至2022年7月27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7月2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专业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5日（T-1日）14:00至16: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

（1）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债券配售按照利率（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专业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7月26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与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2年7月27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海兴G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哈尔滨田地支行

账号：350002012902731918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61001051

联系人：方思远

联系电话：021-60963958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22年7月27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

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2海兴G2：3+2年期询价区间为3.80%-4.80%			
序号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备注	合计中标总量不超过_____%		
<p>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2022年7月25日（T-1日）14:00-16:00之间连同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 021-60129660、021-60129661；咨询电话：021-60129662、021-60129663。备用邮箱：booking@jhzq.com.cn；</p> <p>（1）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申购申请表》；</p> <p>（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p> <p>（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与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在经向主管部门报告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
() (如是发行人关联方请填写“是”；如非发行人关联方请填写“否”。若申购人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请申明理财产品的底层委托人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
- 13、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

一、 证券/期货/基金/银行/保险/信托/QFII及其他金融机构：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其他专业投资者：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A类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风险提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发行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申请表》；
-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最多可填写5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7.35	1,000
7.45	1,000
7.5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5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50%，但高于或等于7.45%时，有效认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45%，但高于或等于7.35%时，有效认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35%，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申购申请表》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于2022年7月25日（T-1日）14:00-16:00 连同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9、询价传真021-60129660、021-60129661；咨询电话：021-60129662、021-60129663 备用邮箱：booking@jhzq.com.cn